**旅游者自愿参加自费项目协议书**

（旅游合同补充协议）

旅游线路： 起止日期：

组团社： 旅游者：

应旅游者要求，并依据《旅游法》相关规定，在保证旅游者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的基础上，经过双方协商一致，就旅游者自愿在行程中参加自费项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主要自费项目安排：

**以下报价均包括门票、车辆燃油费、导游司机服务费：元/人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点 | 自费项目/内容介绍 | 价格 |
| 山东段 | 德国小皇宫+水准零点+定远舰+烟台山+月亮湾+八仙过海口或神游海洋世界+导服+车费 | 880元/人 |
| 德国小皇宫+水准零点+定远舰+烟台山+东炮台+月亮湾+八仙度海口+海鲜宴+导服+车费 | 980元/人 |
| 大连段 | 棒棰岛景区+莲花山空中看大连（含小火车费用）+车费+导服 | 380元/人 |
| 莲花山空中看大连（含小火车费用）+钓鱼体验+车费+导服 | 430元/人 |

1、上述安排是为了丰富旅游者的娱乐活动要求，旅游者自愿选择,如不参加自费项目的旅游者，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景区附近自由活动；

2、上述自费项目参加人数未达到约定最低参加人数的，双方同意以上项目协商条款不生效，且对双方均无约束力；

3、旅游者参加本协议以外的自费项目导致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的，以及进入非本协议以外的购物场所消费，产生任何问题的，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
4、签署本协议前，旅行社已将自费项目及购物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告知旅游者，旅游者应根据自身条件谨慎选择，旅游者在本协议上签字确认，即视为已明确知悉相应安全风险注意事项，并自愿承受相应后果；

5、任何证件（含老人证、军官证、记者证、导游证、学生证、教师证等）参加自费项目（包含门票、车费、导服费），均无折扣。

6、本协议为旅游合同的补充条款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约束力，主合同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请旅游者认真阅读以上条款之内容，若无异议请在下方签字确认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。

旅游者签字： 年 月 日